

# 建安区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3.6226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十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东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南至许由街道梨园社区，西至许由街道梨园社区，北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许由街道梨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八组、九组集体耕地0.8068公顷，祖师街道将官池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0061公顷，祖师街道将官池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集体耕地2.6351公顷、林地0.121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28公顷，共计3.6226公顷。

### 四、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 五、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祖师街道将官池社区、许由街道梨园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81.95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 （二）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社保费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账户。

####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建安区人民政府、东城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2年8月24日至9月2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祖师街道和许由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祖师街道和许由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2年9月22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联系人：宋慧超（建安区分局）、刘栋凯（东城区分局），联系电话：13938906219（建安区分局）、0374-2961365（东城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安区政府、东城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建安区人民政府委托许由街道、东城区管委会委托祖师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2年8月24日